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增持、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持股做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身份，或买卖本公司股票构成公司收购等情形的，亦需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收购等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转让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六条 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七条 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三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八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第十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在承诺限售期的。其中实际控制人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交所自律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作为基数，按基数的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第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三章 申报管理及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及/或按照上交所要求填报“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和网上申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 个交易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向上交所申报，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变动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

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但任何情形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买卖本公司股票均不应导致本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形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提交延长期间、降低比例或者附加条件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违反减持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减持股份的，上交所应当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上交所应当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六个月内或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减持股份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超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比例，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减持股份，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减持股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